

鄱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1128 执恢 504 号

申请执行人俞成功，男，1977 年 8 月 19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 362330197708194235，汉族，江西省鄱阳县人，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东城水岸小区 14 幢 40 号 805 室。

被执行人欧阳爱昌，男，1982 年 9 月 8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 36233018209084212，汉族，江西省鄱阳县人，住江西省鄱阳县三庙前乡山间村委会山间村 001。

申请执行人俞成功与被执行人欧阳爱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作出的(2019)赣 1128 民初 72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进入执行阶段，执行标的 9.09 万元，已向被执行人欧阳爱昌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欧阳爱昌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欧阳爱昌在鄱阳县鄱阳镇明珠花园 A4 幢 2 单元 603 号有产权证号为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3080422 号房产，另(2022)赣 1128 执恢 504 号执行案件与(2019)赣 1128 执 1532 号执行案件系同一案件，本院(2019)赣 1128 执 1532 号执行裁定书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续查封该房产视为本案查

封，同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欧阳爱昌在鄱阳县鄱阳镇明珠花园 A4 幢 2 单元 603 号产权证号为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3080422 号房产；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曹 智 宏

审 判 员 王 永 波

审 判 员 付 小 芬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刘 勇